

个人所得税是由企业代扣代缴的，所以涉及了代扣、代缴两个分录？分录具体涉及哪些科目？如果是企业为个人支付了个人所得税又应该如何编写分录呢？

按规定，企业职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通常由所在企业代扣代缴，“代扣”即在发放工资时进行，所得的次月进行“代缴”。相关业务如何进行账务处理？这也就是小编今天与您分享的主要内容。

## 科目设置

企业应设置“应交税费-  
应交个人所得税”科目以核算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。

## 账务处理

企业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时，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等

企业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时，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

贷：银行存款

## 案例分析

2018年11月15日，某企业发放职工工资400000元，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5000元，社会保险费50000元，实际发放工资345000元。相关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-工资400000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5000

其他应收款-社保费（个人部分扣款）50000

银行存款345000

2018年12月5日，申报11月个人所得税5000元，直接银行划款缴纳。相关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5000

贷：银行存款5000

相关问答

问：企业为职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如何编写分录？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？

答：实务中有两种做法。第一种，把企业为员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，单独在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列支的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；第二种，可以把该个人所得税款和应发的工资合并计入“应付职工薪酬”，即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不变，这个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了。

好了，今天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您对于“实收资本的内容及分录”还有什么疑问欢迎留言。

发布于2天前